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太平洋妇女 观察(新西兰)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在实施有关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

自 2000 年通过 8 项千年发展目标以来，新西兰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仅取得了一点点进步。对发展和增强妇女与女孩权能至关重要的问题依然停滞不前。这些问题包括，妇女和女孩持续不断地忍受性暴力和虐待的负担；家庭贫困问题，在这些家庭中，新西兰每四名儿童中就有一名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从而导致一生被剥夺人权，对女孩来说尤其是这样；妇女与男子之间在工资报酬上的性别差距，2013 年这一差距在慢慢扩大；在实现妇女担任更高管理和决策角色上的进展甚微；尚未解决的歧视性办公场所问题；以及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女孩，移徙妇女的保健和福利问题等。

具体的时限目标和可测量的指标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石，但目前在新西兰尚未充分显现。由妇女事务部制定，并于 2008 年 10 月公布的一套建设性指标尚未广泛应用或推广。2004 年制定的《新西兰妇女五年国家行动计划》于 2009 年结束，随后没有制定新的计划。然而，非政府组织确实成功地将这个问题——即缺少一个带有具体时限目标和可测量指标的新的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报告——提交 2012 年 7 月新西兰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展情况第七次定期审查(CEDAW/C/NZL/7)。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出一份新的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取代已经于 2009 年结束的行动计划”（见 CEDAW/C/NZL/CO/7，第 17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事务部的许多任务缺乏充足的资源。没有充分的供资，该部就不能在确保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广泛的作用。

为了全面、完整地落实 8 项千年发展目标，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当妇女和女孩仍然被剥夺了目标 3 所呼吁的全面性别平等时，其他 7 项目标是不能实现的。以交叉角度审视妇女和女孩的整体福祉，目标 1、4、5 和 6 与目标 3 共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多重和交叉不平等与边缘化现象在新西兰越来越多样化的人口显而易见。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在其向《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五年审查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鼓励处于社会边缘、经常遭受严重歧视的新西兰妇女通过特别设计的讨论论坛，以及有关妇女儿童每日生活的问卷调查等，让人们倾听她们的声音。题为“我们做得怎样？新西兰妇女联合起来”的问卷调查提供了从最近三个五年审查间隔期为提出一项妇女福祉的纵向措施进行抽样调查而获得的数据。结果凸显了妇女在退休积蓄方面存在的困难。老龄妇女积蓄较低的影响决定了她们的老年生活质量不高。

在奥克兰，居住着很多毛利、太平洋、亚裔以及移徙妇女和女孩，该地区多种多样的妇女和女孩遭到特殊歧视，这是我们有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展情况报告的一个关切重点。语言障碍、收入不足、缺少就业机会和缺乏获得娱乐与社会互动的机会，都是当前存在的问题。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于 2009 年 11 月就强迫和未成年婚姻问题向新西兰国会众议院提出的请愿尚未被新立法列为优先事项以制止这一做法。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面增强新西兰妇女和女孩权能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障碍，在解决这些障碍方面加快取得进展非常重要。成立一个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将大大加强议会的系统性监督，强化对人权事项尤其是性别平等的问责。成立这样一个特别委员会也是 2012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同上，第 10 段)提出的要求。

新西兰妇女和女孩持续频频遭受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尤其令人担忧。这个灾难没有减弱，它影响到许多人的生活。2013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协商一致的结论指出，制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必须成为实现人权、社会融合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事项，而不是一个选项。这些都是把新西兰社会推向前进的支柱，该国因其实现了不论性别如何普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享誉国际。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包括保健、心理支持和咨询，以及需要保护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权利，这些都必须成为优先事项。在这些优先事项实现之前，千年发展目标 3 将不会得到有效实施。

本组织向预计于 2014 年初进行的关于新西兰政府在人权方面进展情况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一项建议，强烈谴责暴力行为，并要求政府把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尽可能放在最高级别上。我们还要求加大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投资。

目前还没有对遭受持续歧视的妇女和女孩进行救济的机制。获得家庭救济的机会极为有限。在否定人权特别是与性别平等有关人权的原則内获得救济，限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文昭示的各项原则的实施。在我们目前的人权立法下，无论什么时候，无论什么地方，一旦立法出现了在所有部门不统一，也与新西兰签署的国际文书不一致，这都造成拒绝给新西兰妇女和女孩提供投诉机制。比如，就业法中的性骚扰条款要求妇女向经理投诉，并完成其他程序，但是根据人权法，当妇女提出人权投诉时，并未要求她履行这些步骤。唯一的救济渠道可能就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一个不能解决的投诉。

残疾妇女和女孩特别担心新西兰政府不批准与国际水平接轨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获得正义和培训、尊重残疾人，以及通过暴力和虐待的剥削等问题只是一些关切问题，需要在《公约》中要求建立一个直接行动机制。此外，议会人权特别委员会将提供一个前进的平台。

由于千年发展目标 4 关系到女孩的福祉，新西兰必须在这个目标上取得更大进展。女童的人权常常被忽视。由于身处贫困家庭之中，许多女孩忍受了童年时期疾病的影响。房屋通常潮湿、寒冷和拥挤，是脑膜炎病、风湿热和慢性呼吸道感染传播的理想条件。政府正在提供资源，对脑膜炎病和风湿热进行免疫接种，但这并未正视贫穷和破旧房屋的根本原因。

根据新的福利改革，受益父母的子女正在失去土地。儿童贫困行动小组对受益奖惩开展的研究发现，受益人的子女现在要服从一套其他儿童不需要遵守的规则。改变规则的风险是可能形成一个弱势的儿童阶层，他们的行动由于超出他们掌控的原因而受到不公平的限制。一项措施要求儿童必须从三岁起参加儿童早期教育，但是较贫困地区缺乏高质量的儿童早期教育，从而造成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4 方面的差距，并且把儿童的需要放在了政府关注取消父母的福利并使其加入劳动力之后。

尽管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做出了努力，但对妇女和女孩来说，真正的进展很难说得清楚。妇女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岗位中的代表性仍然很低。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在抗击贫穷、饥饿、可预防的儿童疾病和经济不安全的影响等方面并非完全有效。
